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定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三、四、七、八、九條通過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經 102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 一、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 (一) 入學資格申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位學程)入學獲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有關本學程入學錄取標準及辦法另訂之。
- (二)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研究生不得另兼專職。若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報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以三年為原則，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 二、學分與選課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24 學分(不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依規定繳交論文後，始得畢業。

## 三、課業導師

-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應商請一位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為課業導師，未於期限內商定者，由本學位學程班級導師擔任之。
- (二) 課業導師對研究生學習、修課、研究等進行指導，至研究生商定指導教授為止。

## 四、指導教授

- (一) 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經本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商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並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需商請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由學生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行之。

#### 五、獎助學金請領

研究生得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領獎學金。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組成。
- (二)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就其論文大綱進行初試報告，**論文大綱初試報告通過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論文大綱初試報告需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三個月以上，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完整之研究計畫書。初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之。
- (二) 學位考試應公開並錄音，並於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八、畢業論文繳交

- (一) 畢業論文撰寫格式依本學位學程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碩士論文五本，以綠色為封面顏色，及繳交論文電子檔乙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授權本學位學程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學位學程網頁，始得完成畢業程序。

九、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